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张永焕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7月26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以(2019)闽0581刑初1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焕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9198元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以(2020)闽05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。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永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5月共28个月，获得2731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500000元，已履行80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8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119198元，已履行8600元，其中本次履行8600元。考核期消费5671.6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95.58元，账户余额688.45元。

采纳检察意见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且履行比例低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四个月。

本案于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永焕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焕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永焕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